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宛芸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宛芸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重銜（業經判決）因認廖佩芸（另行審結）之前配偶張雅潔因駕駛廖佩芸車輛發生車禍，而領有保險金應給付予廖佩芸卻未給付，於民國110年1月1日晚間查得張雅潔人在宜蘭縣○○鎮○○路00號「滿點遊藝場」後，遂與廖佩芸約同鄭明峯（業經判決）、潘奐穎（業經判決）及李宛芸等人，由陳重銜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廖佩芸、鄭明峯、李宛芸，潘奐穎則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於當日晚間9時許，一同前往前址「滿點遊藝場」，欲替廖佩芸向張雅潔催討前開款項，李宛芸即與陳重銜、廖佩芸、鄭明峯、潘奐穎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陳重銜以手勾搭張雅潔脖子、廖佩芸、潘奐穎於後方推進，鄭明峯則出手強拉之方式，將張雅潔強行押上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該車再改由李宛芸駕駛，廖佩芸坐在副駕駛座，陳重銜、鄭明峯、張雅潔坐在該車後座（張雅潔坐在後座中間），潘奐穎則仍獨自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貨車，2車旋一同開往宜蘭縣○○鎮○○路000巷0號「果子李水果店」，抵達「果子李水果店」後，陳重銜等人再將張雅潔強行帶入該水果店內，由潘奐穎持塑膠椅子、陳重銜則徒手毆打張雅潔成傷，潘奐穎並持西瓜刀頂住張雅潔

01 脖子，陳重銜則持張雅絮之行動電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
02 撥打電話予張雅絮之母親王玉玲，要求張雅絮向王玉玲借款以
03 支付廖佩芸，因王玉玲未接聽電話，復再透過通訊軟體MESSEN
04 GER撥打電話予張雅絮之大阿姨吳玉珍，告知吳玉珍稱張雅絮
05 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30至40萬元，要求吳玉珍協助處理，
06 通話期間陳重銜、潘奐穎並持續毆打張雅絮，嗣因張雅絮仍未
07 能借得款項支付予廖佩芸，遂再由潘奐穎駕車將張雅絮載往宜
08 蘭縣○○鄉○○路○段000號1樓陳重銜經營之「燁平企業社」
09 內私行拘禁（李宛芸則自前址果子李水果店離去，而未參與後
10 續私行拘禁之行為），鄭明峯並聯絡謝新佑前往「燁平企業
11 社」看管張雅絮，謝新佑遂與陳重銜、廖佩芸、鄭明峯、潘奐
12 穎等人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在前址看管張雅絮；復
13 於翌（2）日上午10時許，再由鄭明峯駕車將張雅絮載往宜蘭
14 縣○○市○○路○段000號3樓之2謝新佑之租屋處，鄭明峯並
15 告知謝新佑稱張雅絮積欠廖佩芸金錢，而指示謝新佑繼續看管
16 而私行拘禁張雅絮；迄000年0月0日下午14時40分許，因鄭明
17 峯逼迫張雅絮向錢莊借錢抵債，張雅絮拒簽，復不堪鄭明峯逼
18 迫，而自前址謝新佑租屋處跳下，致受有左側遠端脛骨及腓骨
19 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之傷害，適鄭明峯友人呂春來駕駛車號000-
20 0000號自小客車經過，鄭明峯旋將呂春來車輛攔下，而由呂春
21 來駕車搭載鄭明峯、謝新佑、張雅絮，將張雅絮載往陽明交通
22 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室救治，呂春來、鄭明峯、謝新佑等人旋即
23 離去，嗣經王玉玲報警，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24 □案經張雅絮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
25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
28 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29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30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31 項定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1 述，經被告李宛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對於證據能力無意
02 見，並同意做為調查證據使用（本院卷一第549頁），復經本
03 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
04 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05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
06 均有證據能力，核先敘明。

07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李宛芸矢口否認涉有前
08 開妨害自由犯行，辯稱：我知道這件事，但我沒有參與，我只
09 是跟著去，當時是陳重銜載我過去…我只有起初開車載他們去
10 水果攤，他們談完就離開，他們之間講了電話什麼的我都不知
11 道云云。經查：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同案被告陳重銜、潘奐穎、謝新佑坦承不
13 諱（本院卷一第206、681頁、本院卷二第333頁），核與告訴
14 人張雅潔之指訴、證人王玉玲、吳玉珍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5 （警卷第156至157、162至166頁、偵卷第100至102、200至202
16 頁、本院卷二第253至280頁），並有滿點遊藝場之店內外監視
17 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32紙（警卷第95至102頁）、果子李水果
18 店之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6紙（警卷第103至105
19 頁）、告訴人送醫救治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相片23紙
20 （警卷第224至229頁）等附卷可稽。

21 (二)被告李宛芸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
22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23 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經參與，亦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祇
24 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
25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意
26 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定，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7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倘
28 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
29 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
30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95
31 年度台上字第3489號、第373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行為人

01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
02 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
03 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2)而查，同案被
04 告陳重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有將張雅潔強押上車，是
05 壓張雅潔肩膀還是脖子伊忘記了等語（本院卷一第207頁），
06 同案被告潘奐穎於警詢時亦供稱：伊到現場後發現好像有糾
07 紛，就前去幫忙，然後伊就將張雅潔推上陳重銜的車等語（警
08 卷第85頁），同案被告廖佩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供稱：因當
09 時後面的車在按喇叭了，伊才把張雅潔推上車等語（本院卷一
10 第207頁），而被告李宛芸當時既在場，即對告訴人不願上車
11 隨同案被告陳重銜等人離去乙節有所認識，然被告李宛芸於偵
12 查中供稱：陳重銜拉張雅潔說走出去外面講，伊說車鑰匙給伊
13 車伊開，伊開車找地方要坐下來講，廖佩芸說去水果攤等語
14 （偵卷第120頁背面），是被告李宛芸既係與同案被告陳重銜
15 等人一同前往滿點遊藝場找告訴人，並對於同案被告陳重銜等
16 人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對告訴人施以強暴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
17 由乙節有所認識，卻參與其中而駕車將告訴人載往他處，是被
18 告李宛芸與同案被告陳重銜等人顯然有非法剝奪告訴人行動自
19 由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0 (三)綜上，被告李宛芸與同案被告陳重銜、鄭明峯、潘奐穎、廖佩
21 芸等人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
22 為，以達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目的，自應對全部犯罪結果共
23 同負責。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李宛芸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4 論科。

25 □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李宛芸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27 由罪。

28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李宛芸與同案被告陳重銜等人以前開言語
29 或毆打之方式恐嚇告訴人交付財物（即要求告訴人賠償同案被
30 告廖佩芸30萬元），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惟
31 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01 不法所有為成立要件，倘無不法所有之意思，除另構成其他罪
02 名外，則欠缺此項犯罪故意，不得以該罪名相繩。至主觀上有
03 無不法所有意圖，不以所主張之債務依民事法律關係詳為認定
04 後，確有存在為必要，若被告主張有所本，且不違經驗法則即
05 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6 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李宛芸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係以告訴人日
07 前駕駛同案被告廖佩芸所有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為由，非法
08 要求告訴人賠償30萬元云云，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
09 之前駕駛廖佩芸車輛發生事故，廖佩芸要求伊賠償30萬元，伊
10 有答應賠償，伊答應賠償廖佩芸30萬元之協議係在本案發生前
11 等語（本院卷二第253至254、270頁），是告訴人既已承諾賠
12 償同案被告廖佩芸，則被告李宛芸等人即自認同案被告廖佩芸
13 對告訴人有賠償請求權，其等為同案被告廖佩芸向告訴人請求
14 前開賠償，縱使手段不當而屬強暴、脅迫或恐嚇之非法行為，
15 尚難認其等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即與恐嚇取財罪之構成
16 要件有間，自不得遽以該罪名相繩；又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
17 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
18 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
19 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
20 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
21 之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
22 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
23 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
24 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李宛芸與同案被告
25 陳重銜等人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期間，對告訴人所為前揭毆
26 打、恫嚇或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核屬所為整體剝奪行動自
27 由犯行中之部分行為，依上開說明，應僅成立刑法第302條第1
28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無另論以恐嚇、傷害罪之餘地，附
29 此敘明。

30 (三)另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31 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宛芸所為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犯行後，刑法第302條之1已於112年5月31日新增訂公布，並於112年6月2日施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由上開新增訂條文觀之，係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作為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加重處罰之構成要件。然本件被告李宛芸行為時，刑法第302條之1之規定既尚未增訂，是本諸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被告李宛芸上開行為自無從以刑法第302條之1加重處罰之理，併予指明。

(四)被告李宛芸與同案被告陳重銜、鄭明峯、潘奐穎、廖佩芸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爰審酌被告李宛芸不思和平、理智為同案被告廖佩芸處理其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竟以前揭方式，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非輕之傷害，所為實非可取，並衡酌被告李宛芸之參與情節及程度，並考量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由同案被告陳重銜賠償告訴人損害，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675至676頁），兼衡被告李宛芸前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執行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起訴書固指出被告李宛芸之前科構成累犯，然公訴檢察官於112年12月14日當庭稱：起訴書所載前科與本案罪質不同，不主張累犯等語【本院卷二第336頁】，於113年1月25日當庭對被告李宛芸之前科亦未表示意見（本院卷二第537頁）即檢察官就累犯應加重其刑事項，並未主張，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李宛芸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論累犯，亦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暨被告李宛芸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曾從事餐廳服務

01 生、潛水衣工廠、卡拉OK店等工作，家中尚有父母、兄、嫂、
02 姪子及弟弟等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李宛芸與同案被告陳重銜、鄭明峯、潘奐
06 穎、謝新佑、廖佩芸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於110
07 年1月1日21時許，由被告李宛芸及同案被告陳重銜、鄭明峯、
08 潘奐穎、廖佩芸等人，自宜蘭縣○○鎮○○路00號「滿點遊
09 藝場」將告訴人張雅潔強押上車載往宜蘭縣○○鎮○○路000
10 巷0號「果子李水果店」後，被告李宛芸與同案被告陳重銜、
11 鄭明峯、潘奐穎再將告訴人帶進該水果店內，並由同案被告陳
12 重銜、潘奐穎分持塑膠椅子及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因認被告
13 李宛芸與同案被告陳重銜、鄭明峯、潘奐穎、廖佩芸等人共同
14 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16 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
17 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李宛芸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9 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本案業經
20 告訴人具狀撤回傷害部分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
21 在卷可證（本院卷二第287頁），是此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諭
22 知，惟被告李宛芸此部分犯行倘成立傷害罪，與上開經本院認
23 定有罪之妨害自由犯行間，為實質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爰不
24 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26 30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
31 法官 程明慧

法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